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管”）签署经修订的《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有关信息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本公司与建信资管签订《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合同》”），同意建信资管作为我司指定的保险资产投资管理人。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就《委托合同》中资产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及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等事项进行补充。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建信资管”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补充协议》签订时持股占比80.1%。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建信资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叁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5PPXP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二）协议有效期限

《补充协议》得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通过，有效期为一年。补充协议协议期满前3个月，各方应协商协议是否续约或协议终止后委托资产清算的形式。若各方当事人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意见，补充协议顺延1年，最多可顺延两次。《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的有效期与补充协议一致。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交易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截止11月底，222,512,746.61元。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并进一步形成委托投资业绩考核的机制。有利于保障公司实现当年的投资收益目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交易决策、内部审批流程及审议情况（适用于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后与建信资管签署补充协议，并在协议规定范围内审批及执行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